

676/CCSC/2023 個案轉介 - 市政署回覆

廖冠芝委員:

就 閣下於 2023 年 1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,題為"關注招牌安全",現回覆如下:

本署一直嚴謹遵照第 7/89/M 號法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相關條文規定,依法對裝設之商業廣告及招牌作審批和監管,並持續於全澳各區進行廣告及招牌巡查,尤其在風季前後加強有關工作,以保障公共安全。本署稽查人員倘在巡查中發現違規廣告物,會依例作出處理。本年截至 11 月 15 日期間,共檢控無准照廣告物 432 宗,當中拆除違法廣告物 77 個;另外,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危險或棄置廣告物 173 個,已通知廣告物持有人移除或修理廣告物,或透過本署進行清拆。此外,本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確保廣告物安全的重要性,其中包括每當颱風來襲前,本署會向准照持有人發出特別提示短信,以提醒其做好安全檢查及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,以避免危險情況出現。

謝謝!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

格式 Mod. 011/IAM V1 規格 Formato A4 01/2019